

臺南市 113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南市 113 年度環境教育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

貳、目的：

- 一、依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未指定及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二、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境推廣人環境教育素養，以利學校環境教育統籌推廣與環境教育計畫規劃與訂定。
- 三、各級學校之教師、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 1 年或累計 2 年以上，透過本研習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小、臺南市環境教育輔導團

伍、參加對象：

- 一、請本市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證明書(24 小時)」校長或候用校長，務必參加，採優先錄取。
- 二、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 1 年或累計 2 年以上。
- 三、高國中小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建議以「學務主任」或「教務主任」擔任為原則，亦可指定具環境教育熱忱或專業之專任教師擔任)。
- 四、名額限定 100 人，本市人員優先錄取。

陸、研習時間及地點：113 年 7 月 3 至 5 日，臺南市新南國小視聽教室。

柒、研習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報名(課程代碼：4293497)。

捌、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玖、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與者由本市教育局核發「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

習時數認定原則」之 24 小時研習時數認定，未全程參與者將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研習證明，為免浪費訓練資源，報名務請審慎。

二、參與本研習後，請自行備妥相關文件(至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站/環教認證專區下載)，送教育部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概算如附件 2。

壹拾壹、獎勵：辦理本項活動著有績效者，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敘獎。

壹拾貳、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南市「113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課程表

(一)必選課程：包括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各課程至少二小時。

(二)選修課程：

1. 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包括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學校環境教育落實與創新、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校園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校園理念與實踐，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
2. 氣候變遷與永續行動議題：包括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作為、淨零排放及自然碳匯、全球及國家能源轉型新趨勢、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

時間	7 月 3 日(星期三)	7 月 4 日(星期四)	7 月 5 日(星期五)
07:50~07:55	報到	報到	報到
07:55~08:00	開幕		
08:00~10:00	環境教育法規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許毅璿教授	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孫逸民校長	環境概論 長榮大學 洪慶宜教授
10:00~10:10	休息	休息	休息
10:10~12:10	環境教育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許毅璿教授	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孫逸民校長	環境倫理 長榮大學 洪慶宜教授
12:10~13:10	午餐	午餐	午餐
13:10~15:10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高雄師範大學 黃琴扉教授	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 A、B、C、D 組 環境教育輔導團 南化國中陳榮華校長 安佃國小蔡孜怡校長 大新國小王建智校長 永康復興國小李文獻主任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作為 長榮大學 賴信志教授
15:10~15:20	休息		休息
15:20~17:20	學校環境教育落實與創新 高雄師範大學 黃琴扉教授		全球及國家能源轉型新趨勢 長榮大學 賴信志教授
17:20~	賦歸		